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144—2020

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（试行）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line

—Ledger database construction (on trial)

（发布稿）

本电子稿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1-24发布

2020-11-24实施

生态环境部

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 言..... | ii |
| 1 适用范围.....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| 1 |
| 3 术语与定义..... | 1 |
| 4 一般规定..... | 2 |
| 5 台账..... | 2 |
| 6 数据库..... | 4 |
| 7 互联互通..... | 44 |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》等要求，指导和规范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台账数据库建设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台账内容、数据库建设、互联互通等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与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基础调查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状况监测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功能评价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平台建设（试行）》等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系列标准规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、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、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